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01	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
02	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游戏游设备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
03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
0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县级
05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县级
06	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

07	对从事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
08	对从事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
09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
10	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县级
11	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县级
12	对从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